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736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政諺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3年度審金易字第30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1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294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陳政諺之宣告刑部分撤銷。

上開宣告刑撤銷部分，陳政諺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其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陳政諺（下稱被告）於上訴本院之上訴理由狀中已載明係針對原判決量刑部分上訴（見本院卷第11至12頁），依據前述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關於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

二、原審未及為新舊法比較：

(一)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

01 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
02 輕」適用法律原則，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不得一
03 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

04 (二)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
05 修正後第6條、第11條外，其餘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

0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07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
08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
09 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
10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
11 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
12 下罰金。」；有關自白減刑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
13 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4 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

15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
16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17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
18 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就洗錢之財物
19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部分，舊法之法定刑為7年以
2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500萬元以下罰金，新法則為6月
21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二
22 者刑罰裁量幅度不同，而本件告訴人游錦松如原判決事實欄
23 所示損失之金額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自以新法第19
24 條對被告較有利。再者，被告除於偵查及原審均坦承犯行，
25 本案並無從認定被告因本案犯行而獲有任何報酬或有債務之
26 免除，既無犯罪所得，雖不論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27 2項或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均應減輕其法定
28 刑，但新法之法定刑較輕，業如前述，自應適用新法。原審
29 此部分未及比較新舊法而適用，而仍認被告係犯修正前洗錢
30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一般洗錢罪，尚有未合。

31 (三)按想像競合犯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行為人犯罪行為侵害數

01 法益皆成立犯罪，僅因法律規定從一重處斷科刑，而成為科
02 刑一罪而已，自應對行為人所犯各罪均予適度評價，始能對
03 法益之侵害為正當之維護。因此法院於決定想像競合犯之處
04 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作為裁量之準據，惟具
05 體形成宣告刑時，亦應將輕罪之刑罰合併評價。基此，除非
06 輕罪中最輕本刑有較重於重罪之最輕本刑，而應適用刑法第
07 55條但書規定重罪科刑之封鎖作用，須以輕罪之最輕本刑形
08 成處斷刑之情形以外，則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若未形成處斷
09 刑之外部性界限，自得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或第59條之科刑
10 審酌事項內，列為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是法院倘
11 依刑法第57條規定裁量宣告刑輕重時，一併具體審酌輕罪部
12 分之量刑事由，應認其評價即已完足，尚無過度評價或評價
13 不足之偏失（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36號判決意旨參
14 照）。經查，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均自白一般洗錢罪犯
15 行，本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
16 惟依前述其所涉犯行最終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17 罪，依法即無由另適用上述減刑規定，僅得於量刑時由法院
18 併予審酌此情。

19 (四)原審未及溯及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

20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亦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自同年
21 8月2日起生效施行。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明定犯刑法第3
22 39條之4之罪者，為該條例所稱詐欺犯罪。又犯詐欺犯罪，
23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
24 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亦有明文。又
25 依有內國法效力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5條第1項後
26 段規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
27 法律。則行為人行為後法律因增定刑罰減輕規定者，因有利
28 於行為人，應例外承認有溯及既往之效力。本件被告於偵查
29 及審判中亦均自白加重詐欺取財犯行，且依卷內現存證據，
30 亦無從認定被告因本案犯行而獲有任何報酬或有債務之免
31 除，參酌上揭規定係「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01 者」，本件被告既無犯罪所得，依前述規定應減輕其刑，原
02 審未及適用，亦有未洽，且原判決復有前開未及比較（洗錢
03 防制法）新舊法之瑕疵，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之宣告刑部分
04 撤銷改判。

05 三、上訴論斷之理由：

06 (一)原審以被告犯罪事證明確而予科刑，固非無見。惟查：本件
07 被告於偵查、原審審理時均自白犯行，復未因本案獲有犯罪
08 所得，自應適用上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
09 予以減刑，且未及為洗錢防制法新舊法之比較適用，原審既
10 對上情未及斟酌，量刑難稱妥適，被告以原判決量刑過重為
11 由提起上訴，自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
12 銷改判。

13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非無謀生能
14 力，卻不思循正途獲取穩定經濟收入，明知詐欺集團已猖獗
15 多年，對社會秩序及一般民眾財產法益侵害甚鉅，竟仍貪圖
16 不法利益，為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之角色，尚非居核
17 心之地位；復考量被告犯後在偵查及原審均坦承犯行與上述
18 應於量刑時審酌之減輕事由。以及被告在原審雖有意與告訴
19 人進行調解然因告訴人未到庭而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
20 償損失，在本院則無正當理由未到庭等犯後態度；再斟酌被
21 告於本案犯罪之角色分工、手段與被害人受損金額（200萬
22 元）；兼衡其在原審自陳之學經歷，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
23 （涉個人隱私，不詳予列載，詳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24 主文第2項所示之有期徒刑。

25 四、被告陳政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於審理期日到庭，有送
26 達證書、法院前案案件異動表、刑事報到單在卷為憑（本院
27 卷第57、63、65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規定，不待
28 其陳述逕行判決。

29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30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謝長夏、劉維哲提起公訴，檢察官呂建昌到庭執行

01 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03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中和

04 法官 陳松檀

05 法官 莊崑山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8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9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11 書記官 林秀珍

12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5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4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5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6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8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9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1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4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5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6 以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